



**RE: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關注「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」情況**  
info to: panel\_ps@legco.gov.hk

17/06/2013 16:16

2 attachments



press release\_VI civil service.pdf [政府文件] 2008年至2012年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.pdf

隨電郵補上附件。

From: info  
Sent: Monday, June 17, 2013 12:20 PM  
To: 'panel\_ps@legco.gov.hk'  
Subject: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關注「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」情況

敬啟者：

立法會公務員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今天早上召開會議，討論「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」議題。

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，視障人士受聘為公務員的數字由2008年的497人，減至去年的462人，

數字反映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，不單未有肩付起帶頭聘用殘疾人士的示範作用，反而更削減視障公務員的數目。

反觀大部份其他殘疾類別的公務員人數過去數年都有所增加，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因此非常關注政府的聘用過程，

是否有系統性地歧視視障求職者。

就此議題，本會要求政府提供自97年起聘用視障人士的詳細資料，並交待如何改善現時聘用視障人士不足的現況。

我們亦要求立法會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召開公聽會，邀請民間團體就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議題表達意見。

隨電郵附上本會就此議題於6月16日發出的新聞稿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339 0666 / 與本會項目主任劉誠君先生聯絡。

此致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
全體議員

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
2013年6月17日



新聞稿 (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，香港)

## 視障公務員人數不斷遞減 政府空談助殘疾人士就業

根據政府的統計，視障人士受聘為公務員的數字由 2008 年的 497 人，減至去年的 462 人，數字反映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，不單未有肩付起帶頭聘用殘疾人士的示範作用，反而更削減視障公務員的數目。反觀大部份其他殘疾類別的公務員人數過去數年都有所增加，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因此非常關注政府的聘用過程，是否有系統性地歧視視障求職者。

自 1980 年代起，政府採納積極的殘疾僱員聘用政策，早期持續在不同職級聘用視障僱員，包括接線生、文員、行政主任、中文主任、法庭翻譯、社會工作者、政務主任、電腦程序員、檢控官、教育督學等，態度及措施都十分積極。雖然政府於 90 年代為保障殘疾人士而訂立殘疾歧視條例，並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，但在聘用視障人士方面，卻由 90 年代中起一直倒退。

其實視障人士只需要簡單的輔助儀器，便能勝任公務員團隊的不同崗位。觀乎現況，政府似乎自 97 年起未有增聘視障人士，加上原有的視障僱員退休，視障公務員人數不斷遞減，現況實在令人失望。

隨著融合教育開展及大專教育普及，越來越多視障年青人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。根據 2008 年統計處的《48 號報告書》，擁有大專學歷的視障人士達 6100 人，佔整體視障人的 5%。大專畢業的視障青年持續增加，努力爭取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為數亦不少，他們覺得政府對殘疾人士友善的招聘條例只是一紙空文，入職的大門總是無法打開。

政府一方面鼓勵視障人士積極升學，但卻忽視他們畢業後的就業情況，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，甚至帶頭扼殺他們的就業機會，又談何推動殘疾人士就業！

就此，本會要求政府提供自 97 年起聘用視障人士的詳細資料，並交待如何改善現時聘用視障人士不足的現況。我們亦要求立法會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召開公聽會，邀請民間團體就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議題表達意見。



### 協進會簡介：

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 1964 年，是香港首個由視障人士組織及管理之自助團體，致力發揮視障人士的自助及互助精神，宗旨是實現視障人士的平等、機會和獨立。

附件：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文件 - 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背景資料簡介

聯絡人：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項目主任劉誠君 (電話：(852) 23390666)

平等 機會 獨立  
Equality Opportunities Independence



## 附錄I

### 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截至每年3月31日在公務員體系內 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8年        | 2009年        | 2010年        | 2011年        | 2012年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肢體傷殘                    | 1 742        | 1 754        | 1 768        | 1 739        | 1 750        |
| 器官殘障 <sup>註</sup>       | 389          | 403          | 455          | 481          | 494          |
| 精神病康復者                  | 284          | 284          | 300          | 309          | 330          |
| 智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        | 20           | 20           | 18           | 19           |
| 視覺受損                    | 497          | 484          | 465          | 456          | 462          |
| 聽覺受損                    | 280          | 280          | 295          | 302          | 320          |
| 其他(例如：自閉症、言語障礙、特殊學習困難等) | 13           | 13           | 13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 | 16           |
|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3 225</b> | <b>3 238</b> | <b>3 316</b> | <b>3 317</b> | <b>3 391</b> |

註：在公務員體系內有長期病患的人士歸入"器官殘障"類別。

(資料來源：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至2014年度開支預算 — 答覆編號CSB001。)